#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453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琍

被　　告　莊順發即莊瑋琦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其被繼承人莊瑋琦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984元及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47,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莊瑋琦於113年7月7日15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二路與新生三路路口時，因其右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沈曉玲所有，並由訴外人鐘丞偉駕駛之BAF-687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211,405元（含零件：112,710元、烤漆54,843元、鈑金43,852元），因上開事故，莊瑋琦負70%之肇事責任，故原告僅請求被告應於繼承其被繼承人莊瑋琦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47,98

4元（計算式：211405×70%=14789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依侵權行為、繼承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

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91、105、107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至62頁）。本件訴外人莊瑋琦因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致系爭事故發生，顯認莊瑋琦負有過失責任。惟訴外人鐘丞偉行經無號誌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43頁）在卷可稽，是以依上開事故發生的過程，本院認原告主張莊瑋琦應負7成的肇事責任，核屬有據。而莊瑋琦於114年3月30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被告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91、105、107頁）等件為證，則依前開規定，被告應於繼承莊瑋琦之遺產範圍內，就其繼承自莊瑋琦之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負連帶責任。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則按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後，原告於賠付範圍內，請求147,984元（計算式：211405×70%=147984，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10日（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於繼承其被繼承人莊瑋琦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47,98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右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家維